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第七點 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局視(輔)字第 10630016141 號令修正訂定

七、評選及審核作業

- (一)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，及申請案遞送期間進行書面審查。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、申請補助之節目不符第三點規定，或申請案遞送期間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企畫書(含中文譯本)應備之文件、資料或內容不全，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亦同。
- (二) 評選小組之組成：
 - 1、 由本局遴聘影視製作、傳播、行銷、資通訊及其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六人至十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。
 - 2、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或交通費。
 - 3、 評選委員於評選及審議時，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，公正執行職務。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關聯，並同意對評選、審核相關事項保密，且同意於本局公告獲補助名單之後，得由本局依公務使用之必要，公開評選小組委員名單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，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。
- (三) 評選小組職責
 - 1、 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企畫書，依第四款評選項目進行實質評選，並就獲補助者名單、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出建議。評選小組並得就獲補助者名單為從缺之建議。獲補助者名單、節目名稱、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，由本局核定後公告之。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，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；申請者屆期不提供，或提供之文件、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，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 - 2、 審核獲補助者之企畫書變更申請案件，並得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作成額度刪減之建議。
 - 3、 審核獲補助者申請第一期以外之各期補助金所繳交之文件、資料及執行成果，並得就其執行成果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。
 - 4、 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。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，供本局參考。
- (四) 評選項目說明
 - 1、 節目規劃之創意性、市場性及可行性。
 - 2、 節目是否具國際競爭力、行銷企畫、回饋計畫、對產業提升助益

之創意性、可行性及效益。

3、申請者及工作團隊電視節目製播績效及執行能力(含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績效及執行能力)。

4、資金說明及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。

(五) 決議方式：獲補助者名單、補助金額上限、補助比率及額度之刪減，應由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作成建議；其餘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作成建議。

(六) 本局得於申請案評選會議召開前，聘請財務會計專家就申請案企畫書有關財務資料審查並提供意見，且將前開意見周知評選委員，供評選參考。財務會計專家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；申請者屆期不提供，或提供之文件、資料經財務會計專家認定仍不全者，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。